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验收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验收程序.....	4
5 验收内容.....	5
6 验收评分标准.....	5
7 验收意见书.....	6
附录 A（规范性）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资料验收评分标准.....	7
附录 B（规范性） 器物抽检单件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检查计分表.....	8
附录 C（规范性）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验收意见表.....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文物局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山西省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0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博物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钟家让、龚德才、钟博超、吕东风、郭智勇、孙文艳。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验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验收规范有关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项目验收认定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山西省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的审查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0686-2014 馆藏青铜质和铁质文物病害与图示
- GB/T 30687-2014 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记录规范
- WW/T 0009-2007 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编写规范
- DB14/T 2365-2021 青铜器保护修复技术档案记录规范
- WW/T 0041-2012 室外铁质文物封护工艺规范
- WW/T 0058-2014 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金属类文物
- WW/T 0070-2015 文物保护项目评估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各级文物管理部门核定的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3.2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验收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完成后，项目所属单位向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结项验收申请，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进行项目结项验收工作。

3.3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验收组织

3.3.1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验收专家组应由3名以上专家组成，且成员数量为单数。验收专家组长应具备文物保护修复专业知识、实际操作能力且从事本专业20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验收专家应具有文物保护修复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数量应不少于验收组成员总人数的80%；相应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人数不少于验收组成员总数量20%。

3.3.2 验收专家组验收现场形成的验收专家组长,负责制定现场验收流程、组织现场验收、汇总专家组意见,形成统一验收结论、出具《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结项验收报告》。

3.4

器物检验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验收专家组在验收现场对提出验收申请的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所涉及的文物按照病害类别或工艺类别进行单件、多件或全部验收检查

3.5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申请验收机构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单位。

3.6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单位

一般是由政府利用国有资金设立的,从事文物相关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符合国家文物局《2014年8月1日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并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颁发,具备项目涉及文物类别业务范围“金属文物保护修复”资质证书的组织或机构的法人实体。

3.7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单位

符合国家文物局《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2014年8月1日)并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业务范围涉及金属文物的组织或机构的法人实体。

3.8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验收意见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验收应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验收意见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

4 验收程序

4.1 形成专家组

推选专家组组长,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会议验收

4.2 听取汇报

现场听取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结项汇报,提出质询。

4.3 资料验收

查阅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结项报告等相关材料,依据评分标准,现场打分。见附录A中表A.1

4.4 技术验收

验收组专家成员发表验收意见,依据评分标准,对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效果打分。见附录B中表B.1

4.5 出具验收报告

由专家组长主持验收程序并出具《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结项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具体格式见附录C中表C.1

5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应当包括项目资料验收及项目技术验收。

5.1 项目资料验收

验收资料包括：

- a) 已批复的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方案；
- b) 保护修复方案批复函；
- c)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资质；
- d)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保护修复实施方法与已批复方案中保护措施不同时，需要此资料）；
- e)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结项报告（含修复档案）；
- f) 项目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修复文物交接单据、项目预决算；
- g) 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5.2 项目技术验收

5.2.1 保护修复效果核对

保护修复数量符合方案设计数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技术路线与设计方案对比判定、保护修复效果核查；保护修复后的文物是否遵循文物保护“真实性”原则和体现“保持原状”、“可再处理”、“最小干预”、科学性等保护修复理念。文物数量、技术路线、方法材料等应与保护修复方案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相关说明或批复文件。

5.2.2 金属文物本体保护修复质量验收

对申请的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所涉及文物进行器物抽检或全部验收检查，验收应包括以下：

- a)、保护修复材料选择
- b)、本体清洗(去除污染物及纹饰、文字等信息上稳定锈蚀)
- c)、加固与预加固（特殊工艺金属或脆弱金属文物）
- d)、本体矫形
- e)、本体焊粘接
- f)、本体补配
- g)、 协色
- h)、缓蚀封护

6 验收评分标准

6.1 综合计分

项目验收综合计分满分为100分,项目资料验收占比50分,项目技术验收占比50分;综合分值低于60分为被验收项目不合格;60-80分为合格;80-100分为优良。综合计分分值为每单件器物分值相加计算得出的分值平均值。

6.2 单件计分方式

验收人员从项目保护修复完成器物当中,依据代表性、普遍性病害或修复方法的抽取文物,抽取比例为项目文物总数单件、多件或全部(一级文物每件必查),逐一逐项对照计分表,累加得出单件计分,每件得分之和/验收人员人数,为每件文物的分值平均值。

6.3 计分权重

计分权重表反映每件文物保护修复的基本要求和相关保护、修复要求,在保护、修复过程和项目评价中所占的比重,项目资料验收与项目技术验收各占50%;项目最终得分等于项目资料验收得分与项目技术验收得分之和。

6.4 项目资料验收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附录A:A1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资料验收评分标准。

6.5 项目技术验收评分标准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验收专家组在验收现场对提出验收申请的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进行单件、多件或全部文物抽检验收。器物抽检单件金属文物保护修复具体评分标准见附录B:

B1 器物抽检单件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检查计分表

B2 器物抽检单件特殊工艺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检查计分表、

B3 器物抽检单件脆弱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检查计分表

7. 验收意见书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验收意见书,应根据验收项目的审查与评分结果,给出综合性专家意见,并按照附录C的要求填写。

附 录 A
(规范性)

附录 A1：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资料验收评分标准

类 别	内 容	计 分 方 法	得 分
修复完成时限	合同约定	未经商定超出合同约定期限,超出一个月扣1分,超三个月扣3分。(3)	
保护修复管理	记录查阅	项目实施组织结构健全,保护修复实施现场管理规范、安全无事故,依据保护修复实际情况提出并获原方案审批单位准许的原《保护修复设计方案》中未涉及或不适用的部分进行修改并实施。根据管理落实情况打分。(3)	
结项资料	资料查验	应包括批复方案及批复文件、项目负责人、修复资质、中标通知及服务合同、修复文物交接单据、项目预决算,缺1项扣1分。(8)	
修复档案	修复信息记录	按照国家文物局已颁布的最新金属文物修复档案标准,对文物修复过程中的相关信息进行详细的记录,记录流程完整。缺项一处扣一分,扣完为止。(10)	
	电子档案制作	对已完成电子档案(含数码照片、音视频据等)进行归类整理并移交,对电子档案的保管进行提示。以双方交接数据签收单为准,缺项一处扣一分,扣完为止。(6)	
修复报告	修复结项报告编制	对已完成的修复项目进行总结提交,应包括项目背景、项目进度完成情况、方案对照完成情况、保护修复效果对比、现状调查(病害、本体材料、本体工艺、修复史及保存环境)、实施过程情况、项目实施的建议和意见、经费使用情况等项目相关信息整理。视报告编制质量扣分,扣完为止。(20)	
合计计分			
备 注		本计分表1项目1表	
说 明			

附 录 B
(规范性)

表 B.1 器物抽检单件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检查计分表

器物编号		填表人		中期验收	有口无口
日期		项目信息		结项验收	合格口不合格口
检查方法					
实施方法提供的数据					
类别	工作内容	计分要求			得分
本体保护 修复	保护修复材料	所采用保护修复材料质量可靠、使用成熟技术。根据执行情况打分。(5)			
	本体清洗(稳定)	有效去除金属文物的有害锈、去除污染物及纹饰、文字等信息上稳定锈;正确使用金属文物除锈的基本方法,如凝胶敷贴除锈法结合超声波清洗等。根据清洗效果打分(5)			
	本体矫形	正确判断矫形的必须性,矫形效果良好。根据效果打分,不需要矫形的器物视为满分(10)			
	本体焊粘接	破碎、矿化、变形严重复杂金属文物的拼对、焊粘接效果。复杂金属文物的焊粘接工艺适当、拼对正确。根据效果打分,不需要本体焊粘接的器物视为满分(10)			
	本体补配	铅锡合金、铜皮、铜液浇铸及其他材料补配部位的真实性和原物的艺术性融合度。根据效果打分,不需要本体补配的器物视为满分(5)			
	协色	协色材料、方法适用;保护修复无色变;补全部位色调统一;根据效果打分(5)			
	缓蚀封护	封护胶液浓度效果适当,外观无变化;根据效果打分(5)			
保护修复效果核对	实物勘验	保护修复数量符合方案设计数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技术路线与设计方案对比判定、保护修复效果核查;保护修复后的文物是否遵循文物保护“真实性”原则和体现“保持原状”、“可再处理”、“最小干预”、科学性保护修复理念。文物数量、技术路线、方法材料等应与保护修复方案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相关说明或批复文件。根据效果打分(5)			
合计计分					
备注	本计分表 1 器 1 表				
说明					

表 B.2 器物抽检单件特殊工艺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检查计分表

器物编号		填表人		中期验收	有口无口
日期		项目信息		结项验收	合格口不合格口
检查方法					
实施方提供的数据					
类别	工作内容	计分要求			得分
本体保护修复	保护修复材料	保护修复材料质量可靠、使用成熟技术。根据选择效果打分。(5)			
	本体清洗(稳定)	有效去除金属文物的有害锈、去除污染物及纹饰、文字等信息上稳定锈;正确使用金属文物除锈的基本方法,如凝胶敷贴除锈法结合超声波清洗等。根据清洗效果打分(5)			
	加固与预加固	是否根据需要,采用适宜材料对特殊工艺(如绘彩颜料层、鎏金层、贴金层间老化失去粘结力等)部位进行加固与预加固,根据加固效果打分。(5)			
	本体矫形	正确判断矫形的必要性,矫形效果良好。根据效果打分,不需要矫形的器物视为满分(10)			
	本体焊粘接	破碎、矿化、变形严重复杂金属文物的拼对、焊粘接效果。复杂金属文物的焊粘接工艺适当、拼对正确。根据效果打分,不需要本体焊粘接的器物视为满分(5)			
	本体补配	铅锡合金、铜皮、铜液浇铸补配部位的真实性和原物的艺术性融合度。根据效果打分,不需要本体补配的器物视为满分(5)			
	协色	协色材料、方法适用;保护修复无色变;补全部位色调统一;根据效果打分(5)			
	缓蚀封护	封护胶液浓度效果适当,外观无变化;根据效果打分(5)			
保护修复效果核对	实物勘验	保护修复数量符合方案设计数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技术路线与设计方案对比判定、保护修复效果核查;保护修复后的文物是否遵循文物保护“真实性”原则和体现“保持原状”、“可再处理”、“最小干预”、科学性保护修复理念。文物数量、技术路线、方法材料等应与保护修复方案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相关说明或批复文件。根据效果打分(5)			
合计计分					

表 B.3 器物抽检脆弱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检查计分表

器物编号		填表人	中期验收	有口 无口
日期		项目信息	结项验收	合格口 不合格口
检查方法				
实施方提供的数据				
类别	工作内容	计分要求	得分	
本体 保护 修复	保护修复材料	保护修复材料质量可靠、使用成熟技术。根据效果打分。(5)		
	本体清洗(稳定)	有效去除金属文物的有害锈、去除污染物及纹饰、文字等信息上稳定锈;正确使用金属文物除锈的基本方法,如凝胶敷贴除锈法结合超声波清洗等。根据清洗效果打分(10)		
	加固与预加固	是否根据需要,采用适宜材料对脆弱金属文物(如严重矿化、粉化脆弱)部位进行加固与预加固,对残块拼对粘接。根据效果打分(10)。		
	本体补配	铅锡合金、铜皮、铜液浇铸补配部位的真实性和原物的艺术性融合度。根据效果打分,不需要本体补配的器物视为满分(10)		
	协色	协色材料、方法适用;保护修复无色变;补全部位色调统一。根据效果打分(5)		
	缓蚀封护	封护胶液浓度效果适当,外观无变化;根据效果打分(5)		
保护修复效果核对	实物勘验	保护修复数量符合方案设计数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技术路线与设计方案对比判定、保护修复效果核查;保护修复后的文物是否遵循文物保护“真实性”原则和体现“保持原状”、“可再处理”、“最小干预”、科学性等保护修复理念。文物数量、技术路线、方法材料等应与保护修复方案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相关说明或批复文件。根据效果打分(5)		
合计 计分				

附 录 C

(规范性)

C1 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验收意见表

保护修复 项目名称				
收藏单位				
文物等级		文物数量		
序号	验收内容	分值	评分	备注
1	保护修复项目资料验收	50		
2	保护修复项目技术验收	50		
合计		100		
验收结论		优良、合格、不合格		60分及以下为被验收项目不合格；60-80分为合格；80-100分为优良
专家意见				
	年 月 日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 国家文物局 2020年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